

沙县扶贫开发工作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扶办〔2020〕6号

沙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县级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 安全巩固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扶贫办：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为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补齐脱贫攻坚短板，扎实推进“两不愁三保障”全覆盖，确保贫困人口脱贫质量，针对住房安全有保障这个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打好住房安全保障战役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围绕巩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质量、提升贫困户的居住环境两个重点，现下达 2020 年县级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巩固提升补助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经摸底排查需要巩固住房安全质量和提升居住环境的建档立卡贫困户（2016年初建档立卡“回头看”以来的在册贫困户）。

二、经费安排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经费从2020年县级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中用于脱贫攻坚的县级扶贫资金中切块进行安排，不足部分由各乡（镇、街道）配套补足。（县级资金安排详见附表）

三、目标要求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需达到安全进一步巩固提升，居住条件和环境进一步改善的目标，全力补齐脱贫攻坚短板。

四、方法步骤

(一)摸底排查。各乡（镇、街道）结合住房动态变化情况，在2月5日前，根据贫困户房屋结构、建造时间、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基本情况，对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进行全覆盖入户摸底排查，动态做好贫困户住房安全“回头看”工作，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严重房顶漏水、居住环境脏乱差、无卫生间无法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等现象，进一步确认住房安全质量巩固提升对象，明确巩固提升实施的项目及工程量。在2月24日前，填写《沙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住房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汇总表》书面上报县扶贫办。

(二)组织施工。要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统筹实施，明确各类房屋巩固提升的重点，严格按照项目规范程序操作，建立台账进行销号管理，按照“竣工一户销号一户”的原则，以户为

附件3

2020年度县级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年度支出情况	指标1：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指标2：群众满意度指标
各乡（镇、街道）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完成扶贫项目	及时补助到项目	无	90%

附件2

2020年度县级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巩固提升专项
补助资金分配表

乡(镇、街道)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凤岗街道	7.6	
虬江街道	19.4	
青州镇	3.6	
夏茂镇	20	
高砂镇	20	
高桥镇	7.4	
富口镇	40.8	
大洛镇	15	
南霞乡	5.4	
南阳乡	9.6	
郑湖乡	14.4	
湖源乡	11.8	
合计	175	

单位分类推进，抓紧组织施工，并监管项目施工进度和质量，确保在6月10日前完成项目施工。

(三)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由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住建局和县财政局将对补助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在6月30日前全面完成验收工作。

(四)资金拨付。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各乡(镇、街道)要负责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自行审核把关，规范项目档案，确保项目档案材料规范完整，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上报《验收表》和申请拨付项目资金报告，作为下拨项目资金凭据。

五、注意事项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有两处及以上住房的，其中有一处为安全住房的不予安排项目。是特困供养人员分散供养的，要尽量动员引导特困供养人员参加集中供养。

(二)项目实施要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考虑、同步推进；要积极引导贫困户优化室内外环境，院内物品摆放整齐，村容户貌个人卫生干净；对室内外环境差，不理解、不配合、不支持的贫困户，各乡(镇、街道)要作为重点和难点，联合村干部、帮扶责任人与扶贫扶智工作相结合，积极调动贫困户家庭内生动力，做好住房安全巩固提升工作。

(三)要严格按照《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福建省扶贫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沙财农〔2019〕8号)及有关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严禁侵占、挪用、截留扶贫资金，严禁擅自改变扶贫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要严肃工作纪律，高度重视，认真排查，并保存好入户调

查图片，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无误，对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的作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扎实推进“两不愁三保障”全覆盖，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 附件：1.沙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住房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汇总表
2.2020年度县级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巩固提升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3.2020年度县级建档立卡贫困住房安全巩固提升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沙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住房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街道)	修缮住房(户)	修建卫生间(户)	备注

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人：

分管领导签字：

字：

注： 本表一式两份，上报一份县扶贫办，乡（镇、街道）扶贫办存档一份。